

使用国有土地公告

第九师团场生活垃圾综合整治项目（166 团）是师重点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该项目用地由兵团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批准，批准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的范围

使用土地范围以中介单位勘测定界并经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后的勘测图为准。

二、被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该项目涉及 166 团 3 连，使用土地面积 1.21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12 公顷），未利用地 1.1332 公顷。

三、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自治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文件执行。

土地补偿情况：被使用土地不涉及农业人员，土地补偿标准为：其他农用地 9000 元/亩，未利用地不计土地补偿费，数额共计 1.0962 万元，支付对象为 166 团，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

安置补助情况：被使用土地不涉及农业人员，其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不计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情况：地上无青苗，故不计算。

地上附着物补偿情况：无地上附着物，故不计算。

其他有关使用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无。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使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到九师国土资源局 166 团分局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的，其补偿内容以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一）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66 团对被使用土地实施收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扰。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被使用土地范围内突击改变的地类一律按原地类补偿，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三）对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四)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